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8〕27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航行船舶 临时进靠营口港仙人岛港区期限的批复

辽宁省口岸办公室：

《辽宁省口岸办公室关于营口港仙人岛港区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延期的请示》(辽口办〔2018〕18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营口港仙人岛港区，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

你办应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职，确保临时进出营口港仙人岛港区的国际航行船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军方有关规定要求，提前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遵守通航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

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年第18号



2018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年第18号

为规范口岸查验工作，提高查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口岸查验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口岸查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口岸的查验工作。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2)，军委联合参谋部，辽宁海事局。